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65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對人 綠寶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永昌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七點九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¹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付款地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¹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¹²³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、第²³條、第²⁴條第¹項、民事訴訟法第⁸⁵條第²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^{1,000}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²⁰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⁹⁵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¹⁵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⁽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

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6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6年8月7日	220,000元	124,571元	108年3月7日	108年3月8日